

普宁市减灾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开展全市应急避难场所风险隐患排查 自查工作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各农场，市减灾委员会各成员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工作重要论述精神，按照我市市委主要领导的批示指示精神，进一步加强全市应急避难场所规范化管理，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市减灾办决定在全市范围内开展应急避难场所风险隐患排查自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通过全面排查应急避难场所基础设施、应急资源配置及管理制度落实情况，建立隐患清单并限期整改，确保避难场所功能完备、运行可靠，提升防灾减灾能力。

二、排查范围

全市已建成并投入使用的各级应急避难场所（含固定场所和临时场所），重点包括：公园、广场、体育场馆、学校等公共设施改建的避难场所和地下人防工程等特殊类型避难场所

及乡镇（场、街道）、村（社区）基层应急避难场所。

三、重点排查内容

（一）基础设施

1. 出入口、疏散通道是否畅通无阻；
2. 应急供电、供水、消防设施是否正常运行；
3. 避难场地地基沉降、建筑主体结构安全、边坡稳定性等地质安全状况。

（二）功能配置

1. 应急物资储备库物资种类及有效期自查；
2. 医疗救护站、临时厕所等配套设施完善度；
3. 指示标牌设置规范性（含应急路线图、功能分区标识）。

（三）管理制度

1. 日常巡查维护制度落实情况；
2. 应急预案可行性（含紧急启用流程、人员疏散方案）；
3. 管理人员培训及应急演练记录自查。

四、其他工作要求

请各地、各有关部门认真排查自查本辖区、本行业内应急避难场所建设情况，参照《应急避难场所设施设备及物资配置》

（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行业标准 YJ/T 26--2024）进行查漏补缺，确保所有应急避难场所可用、能用、好用。市减灾办将从教育、住建、自然资源等相关职能部门抽调人员，组成帮扶指导组适时开展帮扶指导工作。同时，请各地、各有关部门

将排查自查情况形成书面报告材料（加盖公章），于5月30日前报送市减灾办。联系人：许君哲，18806635579；高利龙，13592926696（粤政易同号）。

附件：《应急避难场所设施设备及物资配置》。

普宁市减灾委员会办公室

2025年5月15日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抄 报：梁柱华书记、林建文市长，吴邓文常委、常务副市长。